

審 計 部 桃 園 市 審 計 處 審 核 決 算 審 定 書

[illegible]

審 計 部 桃 園 市 審 計 處 審 核 決 算 審 定 書<以 前 年 度>

機 關 名 稱					桃園市政府主計處					來 文		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桃主會 字第 1090001743 號							
會 計 年 度					中華民國 108 年度					頁 次		全 1 頁，第 1 頁							
年 度 別	預 算 科 目				以前年度轉入數	原 列 決 算 數				決 算 修 正 數				決 算 審 定 數					
	款	項	目	名 稱		減 免 數	實 現 數	調 整 數	未 結 清 數	減 免 數	實 現 數	調 整 數	未 結 清 數	減 免 數	實 現 數	調 整 數	未 結 清 數		
						應 收（付）數	應 收（付）數	應 收（付）數	應 收（付）數	應 收（付）數	應 收（付）數	應 收（付）數	應 收（付）數	應 收（付）數	應 收（付）數	應 收（付）數	應 收（付）數	應 收（付）數	應 收（付）數
						保 留 數	保 留 數	保 留 數	保 留 數	保 留 數	保 留 數	保 留 數	保 留 數	保 留 數	保 留 數	保 留 數	保 留 數	保 留 數	
107	2	5	2	主計業務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					1,850,000	—	1,850,0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,850,000	—	—		
				經費類經資門合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					1,850,000	—	1,850,0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,850,000	—	—		
				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							

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